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口譯實務工作坊課程共同大綱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第 1 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課程名稱	口譯實務工作坊 (一)、(二)
學分數	實務工作坊(一)1學分、實務工作坊(二)2學分,共計3學分
必/選修	必修
課程目標	介紹口譯業界狀況與職場倫理,安排學生至各類國際會議現場觀摩、從事口譯工作或其他相關之會議接待、籌劃及幕後行政工作,並協助學生了解口譯工作環境、口譯員所扮演的角色、口譯員的口譯策略以及就業市場需求等。
課程概述	1. 口譯實務工作坊之課程內容分為產業講座及口譯相關實務工作二部分: (1) 產業講座:實務工作坊(一)為 18 小時,以「職業倫理」、「工作準備」或「口譯練習方法」為主題之講座;實務工作坊(二)為 18 小時,以「不同口譯情境」為主題之講座。 (2) 口譯相關實務工作:分為「會議觀摩」、「口譯工作(含啞廂口譯)」及「週邊服務或其他」共三種方式;實務工作坊(一)為 18 小時,實務工作坊(二)為 36 小時。註:口譯相關實務工作應於當學年累積完成。(碩一全學年累積 18 小時,碩二全學年累積 36 小時。) 2. 修課學生應線上登錄實習時數,並於實習或講座後一週內填寫繳交「實習紀錄表」或「產業講座心得報告」,並經教師核准後,始得認定實習時數。實施內容及詳細認定方式參見本學程學生實習辦法附表一。 3. 學生原則上按修業時程,於碩一第二學期及碩二第二學期分別修習實習一及二,惟經授課教師同意,得調整修課時間及順序。 4. 口譯實務工作坊之實習成果報告應於當學年結束前彙整成冊,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5. 學生於期末口頭分享實習經驗。
先修規定	學生應修畢逐步口譯入門課程,始得修習實務工作坊課程;修習該課程前,經授課教師核准之口譯相關實務工作時數得採計。
評量方式	講座參與與心得報告 50%、實習紀錄 50%
課程進度	第1週:Orientation:口譯業界狀況、職場倫理與譯者工作指南第2-8週:口譯實習工作第9週:期中晤談,口譯實習工作第10-16週:口譯實習工作第17週:期末心得分享會發表口頭報告第18週:實習成果及心得報告送交授課教師評定成績
	74 10 ~ 2 . 具日风小人〇円 机口心入12 咻似吓的 尺双阀

NTU GPTI 口譯實習時數採認申請系統:

https://forms.gle/rywDxveBTVJCm8VAA

NTU GPTI 口譯實習時數登錄暨實習紀錄表提報系統:

https://forms.gle/upp3oy5eY5tBNwfr5